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 賠償事件與應負責任之人求償協議成立書

請求權人：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○○○

應負責任之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請求權人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年 月
日向應負責任之人 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
（ 年 月 日 字第 號）協議成立，內
容如下：

應負責任之人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。請求
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，願拋
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（代表人○○○○）

簽名或蓋章

應負責任之人

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